

论经济法的最高价值——经济效益

周 哩 平

(湘潭大学 法学院,湖南 湘潭 411105)

【摘 要】 经济法的价值是经济法哲学的核心。文章从经济法的产生背景,经济效益是经济法应有之义,经济法治通过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经济守法四位一体的良性运作来实现经济效益,经济效益与经济法治的其他价值如经济民主、经济秩序、经济公平的关系等几个方面阐述了经济效益是经济法治的最高价值的观点,这对于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关键词】 经济法; 最高价值; 经济效益

【中图分类号】 D9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08)01-0070-03

关于经济法价值的定位,当前存在着多种不同的看法。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的价值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社会经济福利价值;二是经济民主价值。^[1]还有的学者把经济法的价值定位于:经济法的存在价值——商品经济的普遍法;经济法的法权价值——权利的规制;经济法的资源价值——发展公平;经济法的社会价值——经济安全。^[2]这些定位因缺乏一个居于统帅地位的价值或因几个价值之间缺乏内在的关联而显得有些零散。有的学者把经济法的价值划分为目的性价值与工具性价值,认为目的性价值居于主导地位,反映经济法所追求的社会目的与理想;工具性价值是经济法为实现其目的性价值(法的理想)应具备的基本属性或共性价值。^[3]这种划分的思想无疑具有合理性,但这种称谓值得商榷。在一种重目的而轻手段的文化中,工具价值很容易被误用为手段而得不到应有的重视。

经济法是干预经济运行之法,其功能是克服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导致的经济无效益状态。在当今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财富不能满足社会需要的特定历史时期,经济法应充分发挥自身的功能和作用,积极促进社会经济的繁荣和协调发展,从而最大化地积累社会财富,全面提高人类福祉。经济法的价值是由经济民主、经济秩序、经济公平与经济效益一起构成的一个价值体系。经济效益乃其最高价值。

经济效益本身是一个经济学范畴,著名经济学家大卫·李嘉图指出,“真正的财富在于用尽量少的价值创造出尽量多的使用价值。”马克思和恩格斯将经济效益概括为“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用于“解决某种物品是否应该生产的问题,即这种物品的效用是否能抵偿生产费用的问题”。近代经济学家则从不同角度把经济效益概念概括为“投入与产出的比较”,“所费与所得比较等”,并具体化为“以最小的耗费

生产尽可能多和尽可能好的社会产品”等。经济效益不同于经济效果。经济效果只是反映消耗的投入有成果,并不涉及产出的成果是否符合消费者的需求和得到价值补偿,而经济效益反映的是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出。

将经济效益观念引入法学领域,应归功于亚当·斯密及崛起于20世纪60年代的法律经济学。其开创了用经济学的目光、以效益为依据检视和评价法律制度的先河。20世纪60年代以科恩及波斯纳为代表的经济学家运用经济学原理与方法对法律制度进行分析,从而将效益观牢固地导入法律制度评价系统,创造了一种崭新的法律分析方法。

经济效益是经济法治的最高价值,这个命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论证:

一 从经济效益与经济民主、经济秩序、经济公平的关系来看,经济效益是经济法治的最高价值

经济民主、经济秩序、经济公平、经济效益构成经济法治价值体系,四个价值在经济法治价值体系中由于地位与作用不同,所以在经济法诸价值中所占的地位也不尽相同。经济民主是其他价值前提和基础,经济秩序是其他价值的保障,经济公平是所有价值的目的,而只有经济效益才是经济法的最高价值。

经济民主的核心内容就是经济主体权利本位,即经济主体能以自己名义独立自主地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这是经济主体之所以成为主体的根本条件,因此经济民主是经济法之其它价值的前提与基础。经济秩序是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保护的生产秩序、流通秩序、消费秩序、分配秩序。经济秩序通过规范经济主体经济行为减少经济运行摩擦,降低交易成本,经济秩序是经济法治其他价值的保障。经济公

【收稿日期】 2007-10-20

【作者简介】 周哩平(1979-),男,湖南江华人,湘潭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平,也称经济正义,与经济效益构成经济法治的两个基本价值,正义是法律的基本价值追求。美国著名哲学家罗尔斯认为,“在某些制度中,当对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分配没有对个人之间作出任何任意的区分时,当规范使各种对社会生活利益的冲突之间有一恰当的平衡时,这些制度就是正义的。”^[4]经济法所追求的正义是一种经济正义,更确切地说是分配正义,是经济法“双重干预”期望达到的目的。但是,分配正义的实现同样有赖于效益的实现,正如波斯纳所言:“经济学后面还有正义。法律的经济分析的解释力和改进力都可能具有广泛的限制。然而,经济学总是可以通过向社会表明为取得非经济的正义理想所作的让步而阐明各种价值。对正义的要求绝不可能独立于这种要求所应付出的代价。”^[5]因此,效益是实现分配正义的前提和基础,是效益取得后对成果分配所产生的后果。没有效益,分配正义即使实现也只是形式上的实现,而效益的实现,将为分配正义的真正实现提供基本的物质保障。所以效益才是经济法的最高价值。

二 从经济法产生的背景可以看出,经济法自产生之日起就以经济效益作为自己的价值取向

早期的资本主义是一种自由竞争的社会,社会的每个主体在经济生活中都是完全自由的。这种社会模式的形成与建立受到了古典政治经济学代表人物亚当·斯密重农主义思想和边沁的功利主义思想的影响。他认为,“每个人虽然追求的是个人利益,而未考虑到他人的利益,但是追求个人利益同社会利益不是矛盾的,而且是统一的,每个人改善自身境况的一般的、经常的、不断的努力是社会财富、国民财富及私人财富所赖以产生的重大因素”。在斯密看来,政府对自由秩序的干预几乎都是有害的。边沁的功利主义思想认为:“社会是一个个个人的总和,社会利益是个人利益的总和。只要每个人真正追求他自己的最大利益,最终也就达到了社会的最大利益”。在这几种思想的影响下,早期的资本主义实行自由竞争,国家在社会生活中只充当了“守夜人”的角色,对社会经济生活完全放任,相信其可以遵循“自然秩序”。这种思想在当时占据了主导地位,政府也就作为一个“夜警政府”,除赋税外不再承担任何经济职能,因为他相信,他所统治的“经济人”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过程中,可以自动实现整个社会利益的最大化,同时也就达到国家利益的最大化。

这种思想在早期的资本主义发展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他们犯了一个共同的错误,都忽视了社会关系的存在,割裂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个人利益最大化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与他人利益、社会利益、国家利益发生冲突。随着经济进一步发展,生产和资本进一步集中,不可避免会导致严重的后果。19世纪末20世纪初席卷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打破了“自然秩序”的神话。社会经济过度集中,各种形式的经济垄断大量出现,工人大量失业,社会贫富差距悬殊,市场秩序遭到“经济人”的严重破坏,整个社会处于近乎瘫痪状态,这时,充当“守夜人”的政府发现,他们所推崇的“自然秩序”原来只是一种理想,放任主义非但没有促进社会利益的增加,反而对其造成了破坏,于是,应运而生的凯恩思主义

通过主张国家对经济的全面干预,不仅拯救了资本主义世界,也促成了实质意义上的经济法的诞生。同时资本主义集团为了各自的利益,发动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战争经济法”也应运而生。所以,从这一时期看,经济法在诞生之初,就承担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利益,抑制贫富差距的扩大,实现社会公平的职能,而作为国家干预经济之法的经济法,它最后所要维护的仍然是一种经济效益。

三 经济效益是经济法应有之义

经济法以经济法为基础,而经济效益恰恰是经济法应有之义。对经济法的研究尽管改革开放十多年来搞得热热闹闹以至于人们忘记了其本身含义而从未对其进行语义分析,直至张守文等顺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潮创立了“新经济法理论”,“新经济法理论”重操旧却仍焕发活力的语义分析方法对经济法进行分析。他们认为:经济法最为突出的特征就是经济性、效益性。经济法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运用的是效益手段,而且以经济效益原理为经济学基础。经济法是最主要的以交易成本最低化为目的的法律,对经济名称中的“经济”应作狭义理解,其含义是:(1)节约;(2)指用较少的投入获得较大的产出,其核心是效益;(3)指用经济手段而非民事、刑事、行政手段,包括利率、税率、价格、工资等,亦可为“效益”手段,这些手段引导经济主体向趋利避害的方向努力,符合有理性的经济人想得到某种利益的愿望,能产生节约交易成本的作用,因此能产生效益。效益手段与平等协商手段和行政命令不同,平等协商手段在降低交易成本方面并非总能奏效,并会导致市场失灵;行政命令手段违背价值规律,并不能真正降低交易成本。因此,必须运用效益手段来弥补两种传统手段的欠缺。从此意义上讲,那种认为经济法没有自己独特的调整手段而仅是行政与民事手段的综合运用的观点,仅是注释法条而未进行分析的结果。

四 经济法以经济效益作为其基本价值,具有坚实的经济学理论基础

20世纪50年代以来,经济学研究中兴起了产权学派和新制度经济学派。这两大学派都认为:制度是内生的,它对经济增长的影响重大;一项新的制度安排,只有在创新预期净收益大于预期成本时才会被作出。产权学派的代表人物科斯通过对交易费用的分析认为,如果市场交易是有费用的,在产权已有明确界定的情况下,相互作用的各方也会通过合约找到费用较低的制度安排,制度安排的选择以它所能带来的生产价值的增加大于它的运作费用而定。“只有得大于失的行为才是人们所追求的。我们必须考虑各种社会格局的运行成本。以及转成一种新制度的成本。在设计 and 选择社会格局时,我们应考虑总的效果。”^[6]新制度学派的代表人物舒尔茨指出,“制度被视为一种具有经济价值的服务的供给者,它们应经济增长的需求而产生。”^[7]林毅夫认为,“对一个民族的经济增长来说,比文化素质更为重要的是政府的政策。由于政府提供的政策是经济赖以建立的秩序构架,而如果没有政府提供的这种秩序稳定性,理性行为也不可能发生,所以政府政策对经济增长的重要性是怎样强调也

不过分。”^[8]这些经济学家的研究成果表明,经济制度与经济增长有着密切的关系,一方面,经济的增长催生经济制度,另一方面,经济制度的安排会影响到经济的增长。经济法作为以法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经济制度,干预经济运行的目的是为了促进而不是阻碍经济的增长,经济法促进经济增长的结果最基本的表现形式就是经济效益的提高,因此,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应当是经济法最高的价值取向。

法律经济学的研究成果,也为经济法以效益为其基本价值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法律经济学是运用众多的经济思想流派,如福利经济学、公共选择理论及其他有关实证分析方法来分析法律的科学。法律经济学对法律的实质影响,在于它将经济学上的效益观直接引入了法律。美国学者波斯纳曾提出这样一个命题:如果市场交易成本过高而影响交易,那么,权利应赋予那些最珍视他们的人。“如果模仿市场结果的法律努力并没有促进幸福,那么我们如何才能为之辩护呢?简言之,什么是与帕累托优势的功利主义或与偏好有关的伦理基础相对应的卡尔多-希克斯概念意义上的伦理基础呢?一个答案是,财富使之成为可能的那些东西——不仅有奢侈品,还有闲暇、现代药品,甚至包括哲学知识——都是大部分人幸福的组成部分,所以财富最大化是效用最大化的工具。”波斯纳主张将是否有利于增进人类对资源的优化利用,减少资源浪费,提高经济效益作为判断实存法律制度 and 确定法律未来发展的根本依据。波斯纳的命题不仅对整个法律体系的构架和运作提出了效益考察的标准,而且对以国家整体经济运行的有效性和有序性为调整目标的经济法的价值取向的确立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即法律经济学的效益观带给经济法在价值取向上这样的思考:效益是经济法律制度存在的合理性的基础,如果经济法律制度不能促进社会财富最大化,那么经济法便不能找到其以确保国家经济有效运行而实施“双重干预”的立论基础。^[9]

五 经济法治通过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经济守法四位一体的良性运作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从而实现其最高价值——经济效益

尽管经济法治经济效益并不是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

济司法、经济守法各自经济效益的简单相加,却必须以它们为基础。经济法治通过经济立法合理分配经济主体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并通过经济执法、经济司法、经济守法来保证经济主体享有经济权利和履行经济义务。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所指向的客体则是行为、物及非物质财富,即人力资源与自然资源,经济法治合理配置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而资源配置的目的则是提高经济效益,以较少的投入得到较大的产出。资源配置有两种方式即行政性资源配置与市场性资源配置。行政性资源配置即政府凭借行政权力依靠行政指令完成资源配置,被称为“看得见的手”。市场性资源配置是指利用市场机制完成资源配置,市场信号(价格、汇率、工资等)引导市场主体,调动生产要素流动,被称为“看不见的手”。世界上几乎每一个国家都采用两种资源配置形式,只是存在主次之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性资源配置是基础性方式。经济法是减少经济运行中的交易成本而运用经济手段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经济法通过制定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法规来造就市场性资源配置法律机制,并以市场性资源配置法律机制为基础,从而减少经济运行中经济主体交易摩擦,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经济效益。

[参考文献]

- [1] [美]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55.
- [2] 史际春,邓峰.经济法总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152.
- [3] 欧阳明程.整体效益: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的主导价值取向[J].法商研究,1997,(1).
- [4] [5][美]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美]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M].蒋兆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 [6] [7][8][美]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M].刘守英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 [9] 张英.论经济法的基本价值取向[J].法律科学,2004,(4).

On the Highest Value of Economic Law--the Economic Efficiency

ZHOU Li - ping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elaborated that the economic efficiency was the highest value of the economical government by law. from the background of economic law, it thinks economic efficiency was indispensable with economic law, which is realized by integrated operation of the four factors: economical legislation, economical law enforcement, economical judicature, and economical observanc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conomic efficiency and some other value of the econolical government by law, such as economical democracy, economical order and economical fairness to some extent, would provide some academic value reference for advancing the government by law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socialist country under the rule of law.

Key words: economic law; the highest value; economic efficiency